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韋小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09司執庚60160字第11040345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0年11月9日下午3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韋小平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2次公開拍賣，請屆時到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0160號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韋小平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2次拍賣程序。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五、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得標後本處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九、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特別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異議。
- 十、電子公文發文者，附表如電子檔附件（109-60160c2）所載。

附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0160號第2次拍賣通知之附件：

1、債權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請轉送承辦人員：

★併案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案號110即抵押權人（即原案號110司執16630及110司執12299）

代理人孫瑞宗，住臺中市區公園路5號4樓

電話：04-22235535#317

★併案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劉韋伶，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電話：02-66397588#88677

★併案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王錚熙，住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7樓

電話：04-22236021#5772

★併案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110司執23159）

代理人朱宏霖，住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77號4樓

電話：02-23317531#604

★併案債權人即假扣押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洪國智 住臺中市區市府路59號

電話：04-22257177#471

★併案債權人 彰化縣社頭鄉農會

送達代收人陳昌興／蕭智元，住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社斗路一段360號，電話：04-8732516#17

★併案債權人即假扣押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胡建越，住臺中市南區城隍里台中路136號3樓

電話：04-22817171#608

★併案債權人即假扣押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郭偉成，住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99號6樓

電話：02-87710666#6713

★併案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送達代收人葉羽珊（電費組處理課），住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
中山路2段418號2樓，電話：04-7256461#6242

★併案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林海媽，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8樓

電話：02-27303535#1179

2、不動產附表：

標別：1

109年司執字060160號 財產所有人：韋小平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埤清		684	1392.01	全部	4,000,000元	800,000元
	備考	重測前：埤清段745地號。所有人：韋小平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136	彰化縣社頭鄉新 埤清段684地號 彰化縣社頭鄉清 水村鴻門巷5之8 號	農作產 銷設 施、鋼 造、1 層	一層：324.00 合計：324.0		全部	2,400,000元	480,000元
	備考	所有人：韋小平						
2	191	彰化縣社頭鄉新 埤清段684地號 彰化縣社頭鄉清 水村鴻門巷5之8 號	住家 用、鋼 筋混凝 土造、 2層	一層：463.73 二層：355.60 合計：819.33		全部	4,800,000元	960,000元
	備考	此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建號係會測後暫編、136建號之增建，本建物部分使用鄰地683-2地號土地，使用面積5.93平方公尺						
3	192	彰化縣社頭鄉新 埤清段684地號 彰化縣社頭鄉清 水村鴻門巷5之8 號		一層：65.77 第二層：45.39 合計：111.16		全部	640,000元	128,000元
	備考	此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建號係會測後暫編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查封時債權人代理人表示，標的為無人使用，土地上為蠟燭工廠及空地，其中編號1、2建物為蠟燭工廠，內堆滿蠟燭原料、成品及半成品，且有製蠟器材、大型化學油槽、水槽、冷氣；編號3建物為辦公室，內有雜物。建物並無							

(續上頁)

	海砂屋、輻射屋、非自然死亡或因地震、火災受損、嚴重漏水之情形。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請應買人自行查證，拍定後僅建物連同其基地依現況點交，但如有其他依法不能點交之情事，本院得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1,84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368,000元。 四、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六、編號2、3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依現況拍賣。買受人應負擔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若經建管單位認定屬違章建築而有被訴請拆除之危險。 七、編號2建物部分占用鄰地，占有之權源不明，其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

標別：2

109年司執字060160號 財產所有人：韋小平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額 (新台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社頭鄉	新社		340-3	79.18	全部	4,800,000元	960,000元	
	備考	所有人：韋小平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額 (新台幣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353	彰化縣社頭鄉新 社段340-3地號 彰化縣社頭鄉舊 社村忠義路686號	住家 用、鋼 筋混凝 土造、 3層	一層：31.64 二層：46.78 三層：46.78 騎樓：14.81 合計：140.01	電梯樓梯 間：8.97	全部	1,600,000元	320,000元	
	備考	所有人：韋小平							
2	470	彰化縣社頭鄉新 社段340-3地號 彰化縣社頭鄉舊 社村忠義路686號		一層：30.16 二層：30.16 三層：30.16 四層：67.97 合計：158.45		全部	1,600,000元	320,000元	
	備考	所有人：韋小平，建號係會測後暫編、353建號之增建。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本件建物為空屋，堆滿雜物，無人使用，無出租、出借情形，並無海砂屋、輻射屋、非自然死亡或因地震、火災受損、嚴重漏水之情形；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請應買人自行查證。拍定後依現況點交，但如有其他依法不能點交之情事，本院得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0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600,000元。 四、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社頭都市計劃住宅區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六、編號2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依現況拍賣。買受人應負擔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若經建管單位認定屬違章建築而有被訴請拆除之危險。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社頭鄉農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12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

送達代收人 吳瑾霈

住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3段447號24樓

電話：04-22966867分機73477

併案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
送達代收人 王柏翊 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
電話：02-87526388分機74227

併案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
送達代收人 鍾家瑋 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
電話：02-87526388分機74220

併案債權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魏哲弘 住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5樓
電話：02-81612264(張先生)

併案債權人 勝聯國際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50巷52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高福全 住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50巷52號1樓
送達代收人 葉春生律師
住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61號7樓

抵押權人 李玉枝 住南投縣南投市振興里芳美路392號

併案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
送達代收人 陳定奇 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
電話：02-87526388分機74220

債務人 韋小平 住彰化縣社頭鄉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